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江素淨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賴本龍

關 係 人 賴永盛

上列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賴本龍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賴本龍(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 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江素淨(女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 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賴本龍之監護人。

指定賴永盛(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  
00000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賴本龍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 
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  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 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  
告；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賴本龍因○○、○○○○  
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  
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監護宣  
告，選定聲請人江素淨為監護人，並指定賴永盛為會同開具  
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1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見本院卷第11頁)。

01 2.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(下稱臺安醫院)  
02 113年12月13日臺安字第1130000958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  
03 書(見本院卷第49-59頁)。

04 (二)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賴本龍已達不能為  
0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  
06 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宣  
07 告賴本龍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8 (三)本件就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，業據聲請人提出  
09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經親屬同意並推舉由江素淨擔任監  
10 護人、賴永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、願任書  
11 等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-9、27-29、45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  
12 人江素淨為賴本龍之配偶、賴永盛為賴本龍之長子，均無不  
13 適任之情形，應能盡力維護賴本龍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  
14 養療護，由聲請人江素淨擔任賴本龍之監護人，並指定賴永  
15 盛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賴本龍之最佳利益，爰  
16 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  
17 2、3項所示。

18 (四)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、1099條之1規定，本件  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江素淨應依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
20 賴永盛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，  
21 並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  
27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29 書記官 張好瑄